

##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#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租户改善保险条款

**C00006030622025120878563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承租人对保险财产所作的改动或修缮。被保险人应最迟不晚于完工后 30 天将该改动或修缮书面通知保险公司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